沈丘县第十六届人大

三次会议材料二十二

关于沈丘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

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**——2023年2月8日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**

**县财政局局长 王汉章**

各位代表：

受县政府委托，现将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2年，在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监督指导下，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按照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重大要求，统筹财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经济呈现持续向好发展态势。在此基础上，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**（一）2022年预算收支情况**

**1、一般公共预算。**

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76213万元，实际完成17689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4%，同比增长3.3%，增收5619万元。其中：税收收入累计完成99299万元，非税收入累计完成77597万元。

2022年，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50000万元，预算执行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765906万元，实际完成680066万元（不含上解支出），同比增长0.6%。

**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

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8489万元，实际完成268539万元，同比下降29.3%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8489万元，实际完成103033万元，同比下降36.1%。

**3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

根据《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(周政〔2020〕7号)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，纳入政府预算。由于我县国有企业改制，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关科目中列示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单独编制。

**4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

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4492万元，实际完成153300万元，为预算的99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8508万元，实际完成123976万元，为预算的90%。

**（二）2022年政府债务情况**

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为73586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21956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413907万元。我县实际争取政府债券资金172476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15906万元、新增专项债券98800万元、再融资债券57770万元。

2022年，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81907万元，其中：还本61925万元（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57770万元），付息19982万元。

截至2022年底，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660615.25万元,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61770.25万元,专项债务余额398845万元。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。

**（三）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**

2022年，县财政坚持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”，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，较好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**1、强化增收节支，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。一是**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减税降费政策，减轻企业运营成本和负担。**二是**积极争取中央直达资金，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到实处。**三是**抢抓国家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重大机遇，加大扶持力度，增强企业发展活力。

**2、严格预算管理，提高财政保障水平。**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将过紧日子理念贯彻到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推动形成过紧日子长效机制。严格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费用支出管理，严控办公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**3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服务社会事业发展。一是**坚持底线思维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，把“三保”支出放在支出顺序的首位。**二是**支持疫情防控。第一时间落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，加强资金筹措，对疫情防控、病人救治等方面所需经费给予支持和保障。**三是**支持社保体系提标。特困人员补助标准和城乡低保月补助水平进一步提高。**四是**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

**4、坚持提能增效，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一是**认真落实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，自2022年1月起省财政已直接向我县调拨资金。**二是**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实现预算资金全覆盖、全方位、全流程的绩效评价。**三是**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，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。**四是**项目评审评估更加科学规范。坚持“不唯高，不唯低，只唯实”的原则，既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又保证了财政资金的节约高效。**五是**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简化采购流程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2022年极不平凡、极为困难，县财政部门攻坚克难、勇毅前行，通过全力组织收入、科学安排支出，紧紧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得以保障。这些工作成效的取得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，是县委坚强领导、正确决策的结果，是县人大、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、大力支持的结果，是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全县人民齐心协力、艰苦奋斗的结果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清醒地看到，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。主要是：受疫情等影响，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，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，民生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，一些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不高，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够有力有效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。对此，我们一定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3年预算草案情况

**（一）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**

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”，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强化系统观念，加大资源整合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保证支出强度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为高质量建设“美丽大花园·幸福新沈丘”提供财力保障。

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7.5%左右，这一目标是比较积极、符合实际的。支出方面，2023年我县可统筹财力与2022年基本持平，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、保障重点民生等方面支出需求较大，收支矛盾较为突出。

**（二）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**

**1、一般公共预算。**

**（1）收入情况。**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25256万元，其中：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166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83919万元，调入资金151171万元。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166万元，其中：税收收入133116万元、非税收入57050万元，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0%。

**（2）支出情况。**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24826万元，其中：上解支出安排26363万元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98463万元。其中：

●三保支出319151万元；

●专项经费支出35000万元；

●政府采购项目3000万元；

●到期还本付息49311万元；

●支持乡村振兴4800万元；

●清理消化暂付款20000万元；

●项目支出261201万元；

●预备费6000万元。

**（3）结余情况。**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430万元，做到了“收支平衡，略有结余”。

**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

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“以收定支、集中财力、确保重点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编制，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。

**（1）收入情况。**

2023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77866万元，其中：

●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基金收入3000万元；

●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480万元；

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57313万元；

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00万元；

●污水处理费收入150万元；

●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3123万元；

●新增专项债券108800万元。

**（2）支出情况。**

2023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7866万元，其中：

●新增专项债券支出108800万元；

●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3123万元；

●专项债券到期还本付息77335万元；

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0000万元；

●土地出让计提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2085万元；

●国开行等到期贷款还本付息66677万元；

●乡镇土地租金支出3675万元；

●支持企业创新发展35000万元；

●调出资金151171万元。

**3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

2023年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6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万元，全部用于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。

**4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

2023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

**（1）收入预算。**

2023年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9824万元，

其中：保险缴费收入9566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2646万元，利息收入1100万元，委托投资收益1165万元，转移收入3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5344万元。

**（2）支出情况。**

2023年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8604万元，

其中：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8592万元，转移支出12万元。

**（3）结余情况。**

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11220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21046万元。

三、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。**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，坚决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、非急需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进一步健全支出约束机制，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**（二）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**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。推进零基预算改革，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。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和惠民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，提升预算管理的透明度，为高效服务预算单位和人民群众提供现代化技术支撑。

**（三）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**坚持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原则，严格事前绩效评估，强化财政资金预算评审。全面落实“四个挂钩”机制，深化财政、审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真正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**（四）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**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、事后监管，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信息公开工作。妥善化解债务存量，坚决遏制债务增量，确保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。

**（五）切实严肃财经纪律。**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，坚持依法理财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，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，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

各位代表，2023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监督支持下，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，在实现“两个确保”中奋勇争先，为高质量建设“美丽大花园·幸福新沈丘”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丘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。